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堌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第四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堌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磋-2025-22
- 2、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堌阳镇(豫鲁交界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 (元)
4	兰财采字磋 -2025-22-4	包 4: 环境评价	100000.00	100000.00	是	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 106 兰考县堌阳镇(豫鲁交界 至范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 服务期限:包4:10日历天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5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有效的营

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应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且信用良好,未因 环评质量问题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每个供应商只能投一个标段。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 自公告发布后——开标时间前均可获取;
-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获取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兰 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 4、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磋商文件须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2.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 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 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3619817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86号5号楼25层2505号

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13526697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电话: 13526697577